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電話：03-8227171#306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kaekoto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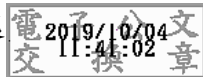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2224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80927保訓會函 (376550000A_108022247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規定健康檢查實施次數「每2年實施1次」之認定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8年9月27日公保字第1080010132號函辦理。（檢附原函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10/04



1080004365